

潍坊职业学院师生创新创业类 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和技术技能人才的一种重要途径。为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竞赛包括：由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等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等党团部门牵头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创新创业竞赛的管理、培训、报名和参赛等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组织、选拔和推荐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选拔、参赛的长效机制，结合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要求，将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与专业相结合，提升参赛项目质量。

第三章 竞赛奖励

第五条 在竞赛主办方奖励的基础上，学院对由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团队按照一类竞赛进行表彰奖励，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共青团等部门牵头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团队按照二类竞赛进行表彰奖励。同一系列的竞赛不重复奖励。未经审批的参赛项目获奖，学院原则上不予奖励。

一、“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

1. 国家级：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

2. 省级：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二、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

1.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2. 省级：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

第六条 学院设立创新创业竞赛优秀组织奖，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营造积极

向上的竞赛环境，加强师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第七条 学院的奖励根据教师具体指导情况和项目团队情况由二级学院研究实施分配。

第八条 对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参赛教师和指导教师，学院在评优晋级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由创业教育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定，报学院审批确定。

第十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竞赛多次获奖，以最高档次一次性给予奖励。若之前是按低档次给予奖励的，则按最高档次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潍坊职业学院师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潍职院政字〔2011〕3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潍坊职业学院

2016年12月12日